

树立报国之志 锐意创新进取

——习近平总书记致复旦大学的贺信激发挺膺担当的奋进力量

“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不断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5月26日，在复旦大学建校12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致贺信，向全体师生员工和广大校友致以热烈的祝贺。

殷殷期许，深情嘱托。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令复旦大学师生、校友，以及广大教育工作者倍感振奋。大家表示，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挺膺担当、锐意创新，立报国之志、增强国之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作出新贡献。

夏日的复旦大学校园，古朴典雅，生机勃发。120年来，学校秉承“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的校训，追求卓越、开拓创新，为国家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

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复旦大学常务副校长许征深受鼓舞：“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饱含亲切关怀与殷切期望，为学校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作为中国人自主创办的第一所高等学校，我们要坚持教育报国、自

强兴邦的担当，与时代同频共振，与国家同向同行，扎根中国大地，争创世界一流。”

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也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课题。

“总书记在贺信中，充分肯定了学校光荣的爱国传统和优良的校风。建设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令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红凛感到奋斗的方向更加明晰：“未来教学工作中，我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让思政课情真意切、发自肺腑、激情澎湃，为学生成长成才亮起引路灯明。”

习近平总书记提到“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令复旦大学未来信息创新学院本科生冯哲感触很深。一段时间以来，冯哲加入学校电磁波信息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先后参与了多项重点研发课题项目。

“参加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让我

更加深刻体悟到科研探索的魅力，也感受到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未来，我将积极响应国家‘前瞻布局6G网络技术储备’要求，继续在信息与通信工程领域深造，在科技报国的征程上努力奔跑，展现青春的智慧和担当。”冯哲说。

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

贺信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创新”一词，这让复旦大学校友、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赵勇有了新的思考。

“在校学习期间，母校崇尚探索和创新的精神深深影响了我。”赵勇表示，将牢记总书记关于推动科技自主创新的要求，持之以恒开展人工智能前沿技术的创新和产业应用，把先进的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应用到未来农业等领域，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贡献力量。

“去年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这次贺信中总书记又强调‘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

培养良性互动’，这让我们学习更有方向。”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头颈肿瘤外科主任医师朱桂全说，“未来，我要在深耕头颈肿瘤微创治疗领域科研工作同时，更注重在临床一线引导学生思考参与，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效，以高素质人才支撑高质量发展。”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习近平总书记贺信中的这句话，让同济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生贺雪玲有了新目标：“总书记提出的三个‘创新’，为下一步的研究工作明晰了方向。我将积极围绕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相关研究，通过自身努力以数智技术赋能人文学科，不断为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贡献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令教育部门感到重任在肩。

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书记沈炜表示：“我们将发挥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集聚优势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引领示范作用，实施更加精准、更大力度的高等教育改革，确立重服务、强贡献的改革导向，引导高等教育以解决实际问题

为导向，要奔着最紧要的问题去，奔着最有应用价值的地方去，让我们的大学可以培养更多高水平人才，创造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

青春逢盛世，奋斗正当时。

“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也道出了对青年一代的冀望和要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研究生罗心怡说，“我所研究的领域既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又和前沿科技紧密相连。我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学习能力、科研水平，练就过硬本领，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宽广舞台上绽放绚丽青春光彩。”

“新征程我们要展现新担当新作为。”复旦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生沈笑璐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说，“作为《共产党宣言》展示馆‘星火’党员志愿服务队的队员，我要立足复旦中文学科传统，继续讲好陈望道老校长追寻真理的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精神的力量感召人、鼓舞人，在新征程上写下属于自己的青春华章。”

（新华社北京5月26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2024年9月21日）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基础，以完善公司治理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完善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充分激发各类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坚持以制度建设促发展，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形态创新，完善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分类引导、统筹推进，根据企业规模、发展阶段、所有制性质等分类施策，培育更富活力、更具韧性、更有竞争力的现代企业。

主要目标是：经过5年左右，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普遍建立适合国情、符合实际、满足发展需要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更加完善，科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自主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履行社会责任等作用充分发挥。到2035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

（一）完善党领导国有企业的制度

机制。明晰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边界，提高前置研究讨论的质量和效率。探索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的有效模式。

（二）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组织与企业管理层共同学习、沟通协商和恳谈等工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健全企业产权结构。尊重企业独立法人财产权，形成归属清晰、结构合理、流转顺畅的企业产权制度。国有企业要根据功能定位逐步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简明、清晰、可穿透的股权结构。

（四）完善国有企业治理。加快建立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和章程行使表决权，不得超出章程规定干涉企业日常经营。董事会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推动集团总部授权放权与分批分类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机衔接，规范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完善外部董事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外部董事知情权、表决权、监督权、建议权。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全面推进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鼓励国有企业参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式，更大范围、分层分类落实管理人员经营管理责任。

（五）支持民营企业优化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伙制、公司制等多种组织形式，完善内部治理规则，制定规范的章程，保持章程与出资协议的一致性，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规范组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鼓励家族企业创

新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企业文化，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六）发挥资本市场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动作用。强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持股比例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作为积极股东。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置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领域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

（七）强化战略管理。引导企业科学制定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强化战略规划与年度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任期业绩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等的联动。引导企业基于战略导向厘清主体责任，推动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向主业集中，防止盲目多元化扩张、无序扩张。

（八）强化内部管理。推动集团总部指导所属企业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和关联交易管理。鼓励企业设立独立的内控、法务机构，提升管理效率。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内部反腐败制度，建立严格的审计监督体系和财会制度。

（九）强化风险管理。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健全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范处置机制，防范国内外投资经营风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防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将风险防控各项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

（十）强化科学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合理控制管理层级、法人层级，推动数字化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强企业数据治理和数据流通应用能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注重发挥工会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推动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备可操作性的集体协商机制。

（十一）打造创新型企业组织形式。推动企业引进或共建一批新型研

发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实施协同创新合作。推动大型企业优化采购标准、提升技术标准、实现供应链互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牵引和转化支持。鼓励企业创新创造，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二）完善创新要素高效配置机制。完善开放型的企业人才制度，健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完善企业技术转化管理制度，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加快国有企业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按規定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开发适合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特点的金融产品。

（十三）健全创新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注重中长期价值创造，赋予项目团队充分自主权，有效运用多种方式强化激励。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十四）完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体系。推动将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支持企业在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社会公益、文化传承等事业中积极贡献力量。

（十五）完善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建立科学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合理确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推行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制管理。巩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各级负责人薪酬、津贴补贴等。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中长期激励，制定稳定、长期的现金分红政策。

（十六）培育优秀企业文化。鼓励企业将诚实守信、以义取利、守正创新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运用于企业管理实践，融入公司治理。引导企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支持企业将文化建设融入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员工培训、考核评价等全过程。支持企业、行

业协会商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推动完善现代企业管理理论。塑造中国企业文化形象，做强做大民族品牌。

七、优化企业综合监管和服务体系

（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企业经营的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监管制度和政策的稳定性、可预期性，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推进根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金融监管，构建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防火墙”，强化资本充足性管理和公司治理监管，严控流动性风险，推行金融控股公司整体并表管理，强化对股东行为的规范和约束。严防严管企业财务造假。

（十八）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善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指引，深化分类授权放权，优化分类监管、分类考核，引导国有企业注重内在价值、长期价值。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

（十九）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一）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二）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三）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四）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五）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六）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八）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九）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一）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二）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三）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四）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五）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六）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八）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三十九）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四十）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四十一）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四十二）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四十三）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四十四）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四十五）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四十六）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统一。完善涉企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机制。支持企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制度。

（四十七）健全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注销等市场退出机制，促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协调